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
號

承辦人：胡毓芬

電話：9322634#1239

電子信箱：af2047@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20009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永大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永大明"圓筒型蒸氣滅菌器(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5號)」醫療器材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10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4242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永大明"圓筒型蒸氣滅菌器(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5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4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602878號公告廢止，其公告廢止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商業總會、宜蘭縣各醫院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 徐迺維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决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决行



莊淑姿